#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0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08-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86.20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6.2040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教练课时 | 177.10 | 1 | 拟聘请专业教练员，全面提升我区各重点运动队训练水平，培养一批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运动员，强化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场地租赁 | 109.1040 | 1 | 为提升我区空手道、短道速滑重点运动队训练水平，培养一批具备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运动员，强化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队伍日常训练有序开展，拟通过场地租赁方式满足训练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29 号楼（建设银行大楼）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53 号院，1 号楼

联系方式：王志民、010-80574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谭祥玉、孙颖、刘亚倩、010-5093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祥玉、孙颖、刘亚倩

电　　话：010-509330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教练课时</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2</td><td>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场地租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____；<br>02 包：____/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br>2、评审时以上传至平台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br>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
| 17.1 |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单独携带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
| 18.3 | 磋商报价 |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br>□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br>联系电话：010-50933031；<br>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18号楼二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参照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费用及结合市场收费，以最终成交价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br>缴纳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26 | 其他补充内容 | ■采用最高限价<br>本项目最高限价为：**01包（教练课时）**177.10万元；<br>**02包（场地租赁）**109.1040万元。<br>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7 | 多包次成交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1）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成交1个包次。<br>（2）采购人对照各包次磋商小组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2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1个包次序号在前的招标包次的成交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成交候选资格。<br>例如：A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01包次、02包次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01包次成交资格，自动放弃02包次成交资格，02包次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获得。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

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8 | 其他无效条款 |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01包（教练课时）评审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评分（10分) |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 2 | 商务评分（36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每具备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br>注：需附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作为证明。 | |
| | | 教练员资质 | 30分 | 供应商拟选派15名教练员，**每名教练员满足以下任意1项得 2 分，同一教练员无论符合几项均不重复计分，满分 30 分**。<br>符合条件共 5 项：<br>1.专项专业运动员退役，且有二级或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br>2.持有专项项目初级教练员以上职称证书；<br>3.曾获北京市级比赛冠军，或外省省级比赛冠军；<br>4.曾获全国比赛前八名及以上成绩；<br>5.具备专项项目两年及以上专职执教经历（高水平运动员可择优破格，如国家健将及以上等级）。 | |
| 2 | 技术评分（54分） | 教练员选定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 | 5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教练员选定标准，有利于项目开展得5分；<br>标准及方案仅简单阐述，但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利于项目开展得3分；<br>未符合本项目特点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 | |
| | | 项目服务方案 | 21分 | 提供整体（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训练服务方案：<br>训练方案科学有针对性、有针对单个项目的具体详细描述，每项得3分；<br>训练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但单个项目仅作简要描述，每项得2分；<br>训练方案无针对性，每项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满分21分。 | |

| | | | | |
|---|---|---|---|---|
| | | 安全与应急保障 | 10分 |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如运动损伤、突发疾病应对）：<br>预案描述详细、措施全面、阐述详尽且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得10分；<br>预案描述较详细、措施较全面、内容有简短阐述且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7分；<br>预案描述粗略、措施基本全面、内容有阐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br>预案描述不详细、措施不全面、内容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解决方案，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管理制度 |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10分；<br>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7分；<br>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4分；<br>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1分；<br>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 | 服务保障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br>服务承诺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分；<br>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br>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br>不提供，得0分。 |
| | | 增值服务 | 3分 | 承诺或响应能够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全部项目的日常训练时长，不小于原时长的30%以上得3分，不小于原时长的20%以上得2分，不小于原时长的10%以上得1分，否则得0分。 |
| 合计 | | | 100 | |

**02 包（场地租赁）评审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评分（10分) |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 2 | 商务评分（15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每具备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br>注：需附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作为证明。 | |
| 2 | 技术评分（75分） | 场馆设施与设备条件 | 20分 | 供应商拟提供的冰雪场地、竞技综合场馆室内场地进行具体描述并附图说明；<br>图文匹配完整有具体描述，室内场地包含冰场、滑雪机和体能训练器械得20 分；<br>图文说明较完整服务场地描述较清晰，室内场地包含冰场、滑雪机和体能训练器械得16分；<br>图文说明仅有简短描述或训练场地基本能沟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br>图文说明不完整服务场地描述模糊，室内场地有缺项，得6分；<br>图文说明不完整服务场地描述模糊或训练场地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 8分 | 提供冰雪场地、竞技综合场馆的市内训练场地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每个项目得2分；<br>提供冰雪场地、竞技综合场馆的异地训练场地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每个项目得2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满分8分。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措施 | 20分 | 场馆的历史安全记录、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制度，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提供方案<br>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20 分；<br>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较为迅速的得 16 分；<br>方案设计可行，针对性较强，响应时间一般得 11 分<br>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 6 分；<br>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响应时间缓慢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本项目服务团队 | 10分 |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安排合理得 10 分；<br>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专业性符合项目要求、安排较合理得 7 分；<br>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br>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安排不合理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资源 | 9分 | 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9 分；<br>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6 分；<br>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br>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保障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br>服务承诺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分；<br>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br>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br>不提供，得0分。 |
| | | 增值服务 | 3分 | 承诺或响应能够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全部项目的日常训练时长，不小于原时长的30%以上得3分，不小于原时长的20%以上得2分，不小于原时长的10%以上得1分，否则得0分。 |
| 合计 | | | 100 | |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教练课时 | 177.10 | 1 | 拟聘请专业教练员，全面提升我区各重点运动队训练水平，培养一批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运动员，强化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场地租赁 | 109.1040 | 1 | 为提升我区空手道、短道速滑重点运动队训练水平，培养一批具备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运动员，强化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队伍日常训练有序开展，拟通过场地租赁方式满足训练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双奥之城”优势，全面落实全市体育强国建设，先后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建设，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和身体素质。结合通州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重点项目发展规划，从基层体校起，为国家及北京市培养更多体育优秀后备人才。

### 01 包 教练课时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付款进度：每半年一付，全年共两次。经费分两次支付，第一笔在协议签署且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 50%，第二笔在六个月后支付剩余 50% 。

1.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积极落实国家及市区级相关政策，增强我区教练员队伍建设，促进通州区重点项目运动队发展，为国家及北京市培养更多体育优秀后备人才。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引进、聘请高水平运动项目（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教练员作为运动队专职总教练员，制定训练计划，按照训练计划进行训练，为通州区培养高水平运动项目竞技人才。

负责通州区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项目的队员训练、比赛，教练员的遴选等。

#### 2.2 具体要求

（1）柔道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6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3 名教练员，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2）跆拳道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6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3 名教练员，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3）武术散打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4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1 名教练，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4）自行车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女子甲乙丙组，6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1 名教练，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5）摔跤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乙组、丙组，2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3 名教练，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6）击剑项目：花剑女子甲组:个人、团体，重剑男子甲组:个人、团体 4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3 名教练，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7）拳击项目：要求保障我区男子甲组、乙组，2 支运动队队员训练，聘用 1 名教练，每次训练时长 2 小时，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

**2.3 人员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及政治思想。

（2）无不良记录：品德优良、无犯罪记录，需在户籍所在地开据无犯罪证明上交备案，家庭内直系亲属无不良犯罪记录。

（3）专业知识：热爱体育事业，具备专项方面知识、对专项的教学方式、比赛规则、体育文化有独到的见解。

**2.3 培训要求**

按照各项目要求，制定每节课的训练计划，按照训练计划有组织进行训练。

**2.4 场馆要求（如有）**

有独立并且固定的训练场地，有固定的时间段训练和比赛。

**3. 验收标准**

完成当年锦标赛或者市运会组队任务并参赛，不弃权。

**4. 其他要求（如有）**

# 02包 场地租赁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付款进度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 ；待租赁期限满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至100% 。

1.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积极落实国家及市区级相关政策，保障我区空手道、短道速滑队伍训练，促进通州区重点项目运动队发展，为国家及北京市培养更多体育优秀后备人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冰雪场地：原则上不低于1800平米，用于我区短道速滑队专项训练。

竞技综合场馆：原则上不低于900平米，用于我区空手道队专项训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冰雪场地租赁：用于通州区体校短道速滑队冰上专项训练，每周固定训练4次，每次训练时长2小时，全年训练150次。

（2）综合竞技场馆租赁：用于通州区体校空手道队日常训练使用，900平米，每周固定训练五次，每次训练时长2小时，全年训练训练时间为248次。寒暑假有集训，集训期间全天训练。

**2.2 服务要求**

（1）冰雪场馆及综合竞技场馆需要保障运动队训练安全，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2）提供必要的场馆资料以协助采购人办理活动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3）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各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予以排除。

（4）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的保洁工作，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5）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任何供电、供水故障，应当在故障出现后 1 个小时之内排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供电、供水故障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配合采购人做好赛事组织涉及场地使用其他相关工作。

**2.3 培训要求**

按照各项目要求，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训练，有每节课的训练计划。

**2.4 场馆要求（如有）**

有独立并且固定的训练场地，有固定的时间段训练和比赛。

**3. 验收标准**

空手道、短道速滑队伍完成当年锦标赛或者市运会组队任务并参赛。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

# 教练课时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_____

为贯彻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 项目，参加北京市相关比赛，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 拨付教练员训练课时补助、监督乙方组建通州区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等训练工作。

乙方负责 挑选符合当年度北京市 U 系列冠军赛、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通州区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队员，安排教练及训练、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从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在本次合作中负责的内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1、甲方在按照工作进度分 2 次支付乙方项目经费人民币_____（小写: 元）。其中，首付款：付款时间：2026 年　月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比例：50 %；最终付款：付款时间：　年　月；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比例：5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含验票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训练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如发现问题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如乙方拒绝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当年剩余训练费不再支付乙方。

3、乙方须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相应工作，如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甲方可停发资金，随时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本次合同中负责的内容及乙方承诺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及相关教练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应当每支队伍队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将队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如有队员调整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禁虚假材料、冒名顶替等情况出现。

3、乙方承诺:对甲方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乙方承诺每支队伍聘请具有多年执教青少年经验的教练员不少于 1 人。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体育运动训练、比赛规则进行组队训练、比赛、注册，代表通州区参加每年体育系统的北京市 U 系列冠军赛及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等相关赛事。

5、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主动、适时推进 柔道、跆拳道、武术散打、自行车、摔跤、击剑、拳击 项目发展，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数据、音像和相关文案。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并提供资金支出明细等材料，配合做好绩效考核。

7、自本协议生效起，教学期间如发生队员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因乙方疏忽或故意造成的重大过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需每个月向甲方提供教练员及运动员的训练签到表**

（1）柔道项目 3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6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2）跆拳道项目 3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6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3）武术散打项目 1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4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4）自行车项目 1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6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5）摔跤项目 3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2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6）击剑项目 3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4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7）拳击项目 1 名教练员分别负责训练 2 支队伍，全年训练 220 次课时，每次 2 小时。

**9.乙方不得向组建的运动员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偿已支付的训练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教练员课时费需要乙方每月留存税后实发凭证。**

五、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管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双方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 租赁地点及租赁位置：（1）_____平方米，单价____元/天/平方米。

2. 租赁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含场地、房屋及附属建筑。

4. 租赁用途：双方确认，甲方使用租赁场地用于【通州区重点运动队后备人才梯队培养项目训练】，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将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或者允许他人将之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甲方在使用租赁场地期间，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相关许可的。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甲方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若甲方自行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支付进度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租赁期限满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至 1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4.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租金已包含搬进及搬离场地相关费用、租赁场地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等，甲方不额外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的费用。

第三条 租赁场地的交付与交还

1. 租赁场地的交付

1.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交付日期，最晚交付日期为本合同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交付时间由乙方另行通知，甲方按照乙方通知的日期和要求前往租赁场地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移交确认单》，不论甲方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已按照通

知的交付日实际交付租赁场地，该日期视为该租赁场地交付日期。

1.2 甲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现场勘察该租赁场地，并对该租赁场地现状条件予以充分认可。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即默认以该现状交付，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2. 租赁场地的交还

2.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甲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搬离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2.2 甲乙双方应对租赁场地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甲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对租赁场地根据需要进行布局改造，自由设定训练区域，费用由甲方承担。装修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约定。

2.4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搬离租赁场地，提前一个月与乙方沟通相关事宜，租金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等费用。

1.2 甲方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甲方保证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甲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资格、资质。

1.3 甲方应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并承担租赁场地的消防、治安、防汛、防盗的管理工作及安全责任。甲方保证其经营过程中，为消费者等提供合格的、符合行业标准的场地及服务。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经营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品牌权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5 甲方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的良好使用状态，有义务营造文明氛围，遵守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注意用电安全，定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否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对甲方经营提出意见，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要求立即改正。

1.6 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租赁场地内的安全管理等责任。租赁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产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的结构安全。

2.2 乙方保证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甲方负责保证租赁场地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在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2.3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等费用。

2.4 乙方有权就租赁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消防及质量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5 在甲方搬离场地时乙方须安排专业人士协助甲方拆装健身器材。

2.6 因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运营保证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甲方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有下列情形时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1 甲方在承租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收回租赁场地。

1.2 甲方在承租期内，乙方无故故意给甲方停水、停电，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1.3 因乙方租赁场地安全质量的问题，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 因乙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而产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应保证物业人员身体健康，且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2.1 甲方在签约合同以后，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或未依约支付租金的。如甲方未依约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2 甲方在合同期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包括工作中由于员工的过失产生的责任事故未得以妥善处理的。

1.3 未经许可甲方擅自将承租租赁场地抵押、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2.4 故意损坏租赁场地的主要承载结构及主要配套设施设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5 在使用该租赁场地时，因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如火灾、跑水、给自身及周边邻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地震、洪涝、战争等灾害)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及国家和上级土地规划、开发建设、政府拆迁、市政建设、村集体占地等导致该房屋损毁或造成损失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但需返还甲方未使用期限的租金。

2.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停水、停电的短时间不正常,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内因国家和上级土地规划、开发建设、政府拆迁、市政建设、村集体占用等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场地，本租赁合同无责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自乙方发出拆迁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政府拆迁时间）搬离租赁场地。

5.租赁期内因国家和上级土地规划、开发建设、政府拆迁、市政建设、村集体占用等原因拆除或改造租赁场地，使本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第三方提供拆迁款或者补偿金以及用其他方式补偿的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其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助以及装修、改建增加的建筑物、附属物而获得的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8-1 分项报价表（01 包（教练课时）填写）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人次） | 数量 | 全年课时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柔道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2 | 跆拳道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3 | 武术散打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4 | 自行车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5 | 摔跤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6 | 击剑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7 | 拳击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分项报价表（02 包（场地租赁）填写）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总面积（㎡） | 单价（元/次）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冰雪场地租赁费 | 1800 | | 150次 | | |
| 2 | 竞技综合场馆 | 900 | | 248次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拟投入的人员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姓名 | 年龄 | 常住地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本表格。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周期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作为证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121501040018815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5-1 分项报价表（01 包（教练课时）填写）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人次） | 数量 | 全年课时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柔道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2 | 跆拳道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3 | 武术散打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4 | 自行车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5 | 摔跤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6 | 击剑教练费 | | 3 | 220 次 | | |
| 7 | 拳击教练费 | | 1 | 220 次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2 分项报价表（02 包（场地租赁）填写）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总面积（㎡） | 单价（元/次）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冰雪场地租赁费 | 1800 | | 150次 | | |
| 2 | 竞技综合场馆 | 900 | | 248次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